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现对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予以公布。本报告内容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莱州市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已发、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要求，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1 年，通过莱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0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全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1 年，莱州市卫生健康局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公开了机构职能、政策法规、政策解读、财政信息、业务培训等方面内容。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发布和日常维护工作，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1 年，我局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完善和改进政府网站的内容。全力做好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确

保信息安全，正确处理公开和保密的关系，既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又要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同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积极对照上级部门要求整改落实，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运行。

（五）监督保障。一是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宣教科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日常工作。二是加强学习，切实提升业务能力，积极组织相关培训会议，提高业务经办人的业务水平。三是严格落实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做到及时、合规回复，年内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8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2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2、相关信息公开推进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相关人员对政务公开业务不够熟练；

3、政策解读形式较单一，以文字解读为主，图片、短视频等生动、新颖的解读方式较少。

（二）改进措施

1、着力提高政务公开业务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加强政务公开负责人员与业务科室的衔接与沟通，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全面。

2、继续加强对政务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学习，开阔工作人员视野，加强内容提炼和升华。

3、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在做好文字解读的基础上，增加图片解读，视频解读等形式，增强政策解读的便捷性和直观性，提升政策解读的吸引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收费信息处理情况。

2021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2021年莱州市卫生健康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各自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予以公开并抓好落实。同时，根据工作调整和人员变化，明确其政务公开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并及时报备。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莱州市卫生健康局无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事项。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开展政务公开培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并针对实际情况逐一分析问题短板，就下步问题整改，分别提供合适的、科学的方式方法。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1月24日